

# 最新租厂房的合同简单(精选9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租厂房的合同简单篇一

乙方：\_\_\_\_\_

兹因甲方基于\_\_\_\_\_市\_\_\_\_\_区\_\_\_\_\_村拆迁。现乙方终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甲方所签，标的物坐落于\_\_\_\_\_县市\_\_\_\_\_市镇乡区\_\_\_\_\_里（村）\_\_\_\_\_邻\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号楼楼顶或屋凸之空间之租赁契约。双方同意除原租约中有关终止租约、权利担保及管辖法院等条文仍有效外，余悉依下列协议履行：

一、双方于签订本协议书时起即终止原租赁关系。

二、乙方应即将标的物上之基地台设施拆除，并将标的物返还于甲方。

三、甲方应于终止租约时起\_\_\_\_\_日内，返还押金人民币\_\_\_\_\_（下同）\_\_\_\_\_元整及租金\_\_\_\_\_元整，共计\_\_\_\_\_元整予乙方。

四、原租约中若有其它优惠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兑换卷及回馈方案同意书）\_\_\_\_\_，甲方同意抛弃。

五、本协议书壹式贰份，当事人各执壹份为凭。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租厂房的合同简单篇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租赁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厂房类型为结构厂房。

1、厂房租赁自日起，至月日止。租赁期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或合同租赁满一年后提前终止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或者终止合同。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元。每平方米共计元整。每年应付厂房租金共元整。

2、采用先付后租形式，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合同即生效。承租方应先行交纳一个季度的租赁及维护费作为租赁保证金，然后按顺序每季度期满前15日内支付。到期后，在乙方结清甲方所有费用后甲方退还租赁保证金。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三日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综合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综合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元。每月共计元整。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中途不得擅自转租转让。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任何民事、刑事及生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进行。

3、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工作。

4、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装修部分可移动部分乙方可移去并不得损坏甲方主体结构，如乙方拆除应将房屋恢复到承租时的状况。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7、租赁期间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1、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2、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3、若乙方需在租赁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或者乙方需在租赁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年月日

### 租厂房的合同简单篇三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场地事宜，签定本合同

一，甲方将现部分场地和(一)平方米厂房一座，办公楼一座，住房一间共计(一)平方米租赁给乙方。

二，租赁期限为一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租赁费缴纳方式时间

本年房租费为一万元人民币，实行先交费后使用的办法，即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甲方搬迁期壹拾天，乙方搬迁期壹拾天后为正式起租期。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先付给甲方租金万元，待甲方搬迁完毕，乙方将剩余租金万元付清。如乙方需要开具专用发票，其租赁费的应交税金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在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场区可由乙方正常使用，并由乙方负责管理修善。
2. 在租赁期内，甲方在乙方承租前的债权，债务及相关业务关系与乙方无关。
3.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生产所需要的水，电，通讯配套设施。
4. 协调乙方与相临单位的关系。

(二)乙方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可根据生产需要扩建建筑物，但需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并不准改变原建筑物结构。
2. 租赁期内的水，电，通讯设施除自来水接入由甲方付费安装外，均由乙方负责安装管理和维护，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在租赁期乙方负责承租物的维修，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并承担所需费用。

4. 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厂房，场地转租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果不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况下，乙方对外转租，需经甲方同意。

5. 乙方在经营中，不准带来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环保治理，消防设施由乙方自办，费用自理。

6. 乙方在经营项目之内所需一切证件手续由乙方自办，费用自理，如证件不完善，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全部承担。

7. 甲方现有的设备，设施乙方要看管好，不准随意拆除或丢失，如发生拆除或丢失，由乙方按丢失物的原值赔偿。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及时足额的交付租赁费，否则迟交一日加收应交租赁费的千分之十滞纳金。迟交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再支付半年的租赁费给甲方，作为给甲方的补偿。

2. 甲方未依约定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由于政府规划国家占用拆迁影响厂区正常使用时，甲方应根据政府精神提前通知乙方，其国家对甲方及厂区厂房的理赔搬迁费用及其他一切赔偿费用与乙方无关，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并退还多余费用；在合同期满后，对于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在原厂区新增建的建筑物和原有的建筑物及一切水，电等配套设施，乙方必须完整的交还甲方，乙方不得毁坏建筑物；乙方在合同期满及退还甲方厂房时应将所有建筑物

及地面恢复出租时原样再退还。

## 八，免责条件

如因不可抵抗的原因导致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合同期满，如果乙方需要续约，需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并且同时交付第二年的房屋租赁费用。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且租金不变，若乙方不在续约，由乙方在租赁期内所建地上覆盖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主管部门一份。

十三，因甲方为转租方，在甲、乙双方签订合约时，甲方须提供此土地所有者同意转租证明正本文件及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和甲方与土地所有者签订合约复印件做为合约副本。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一年月日

## 租厂房的合同简单篇四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1.1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和办公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认为厂房\_\_\_\_\_平方米，办公房\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2.1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3.1租金

租金为年租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4.1乙方应于每年5月1日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

5.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6.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

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6.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7.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8.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

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9.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9.3由于乙方生产的需要所投入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11.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人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1.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法经营、依法纳税。如违法，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年租金\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11.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如甲方确需

提前解约，须提前\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当年租金\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12.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12.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14.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4.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按国家及张家港市的相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

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17.1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在乙方租用的办公房外墙设放厂名铜牌。但由此而引发的一切税项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8.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张家港市法院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9.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甲方（签字）：

（印章）：

乙方（签字）：

（印章）：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 租厂房的合同简单篇五

甲方：身份证：

乙方：身份证：

甲方将座落在厂房，租给乙方做生意，租金元整(年日止，租期为年，租金一年一付，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使用。

一、乙方应注意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安全措施，加强用电安全，对于防盗、防火、用电安全进行经常检查，如果乙方租用期和生产中，措施不当造成甲方和第三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在经营中造成甲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如意外火灾造成甲方厂房损坏，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费每平方米元。

三、甲方深井和水泵、发电机供乙方使用，如果损坏乙方负责修复，保证乙方正常生产、用电，在经营期间一切电费、工商费、税务部门征收的各项费用全由乙方交纳，在经营中出现安全隐患甲方概不负责。

四、如乙方到期后要续租，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续租款提前一个月交付给甲方，不能拖欠。

五、乙方在租期满时，交付给甲方时要保持厂房原样，以上协议由双方协商而定，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望各自遵守，特立此据为证。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标准出租厂房合同

融资合同：融资合同

金融合同：还款合同

版权登记合同许可合同

版权登记合同转让合同

借款合同和贷款合同

赠与合同属于诺成合同还是实践合同

雇佣合同、劳动合同与承揽合同的差别

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同

## 租厂房的合同简单篇六

20xx电缆产业园厂房工程施工甲方：\_\_\_\_\_，男，汉族，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  
住\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乙方：\_\_\_\_\_，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位：\_\_\_\_\_。

按照平等互利、团结协作、共同发展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共同参与\_\_\_\_\_有限公司电缆产业园2#、4#厂房工程项目施工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 第一条总则

本协议为双方一次性联合协议。协议的各项条款仅对\_\_\_\_\_有限公司电缆产业园2#、4#厂房工程(以下简称“本项工程”)项目施工具有约束力。



本协议中所称“本项工程”是指甲方以乙方名义与建设方\_\_\_\_\_签订的《\_\_\_\_\_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合同》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合作双方是独立的平等伙伴，按照双方的职责分工进行合作范围内的经济及生产活动。

## 第二条工程项目的安排及费用

该工程项目位于\_\_\_\_\_工业园区内，工程为厂房土建及钢结构，砼框架主体、钢结构屋顶结构。其中，钢结构工程须由温州市\_\_\_\_\_钢结构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其余全部工程由乙方组织施工，并由乙方承担全部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劳务费用、材料费用、机械费用、试验费用、缺陷修补费用、保险费用、税金以及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及往来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和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可根据工程需要共同组成工程项目部，由乙方全权负责。项目部由乙方委派项目经理，同时组织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及设备，注入工程施工所需资金，工程质量以现场监理验收为基准，以确保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并使人员稳定。甲方可委派项目副经理及财务人员各一名，参加工程及财务管理工作。一切人员均应服从项目部的统一领导。

在本项工程中，为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工程顺利进行，由建设方拨付的所有款项，均应直接转至项目部指定账户(银行账户名：\_\_\_\_\_，账号：\_\_\_\_\_ )。

乙方应以现金或支票形式向甲方支付本项工程投标一切有关费用(包括购买资审及招标文件、标书的编制、所需证件的公证费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信贷证明手续等等)，以上费用应在资审递交前和开标前支付，开标时由甲方递交建设方。工程中标后，乙方应支付工程履约保函和工程开工动员预付款

保函和相关费用，并在本工程开标前双方议定的日期内将款项划到甲方银行账户上。乙方在本项工程施工中所需开工启动运营资金由乙方自行解决。

甲乙双方的' 施工管理费用及人员工资、现场费用、差旅、通讯等费用全部由项目部直接发放。

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有效标价5%的管理费用(不含税金、暂定金额按实际发生计取)。管理费用支付方式：甲方要求收到建设方支付的每笔款项(包括工程预付款和计量款)后，按付款比例将应交管理费扣存。工程竣工后将应上缴甲方的管理费一次付清或按进度比例扣存的管理费按比例付给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所管理使用的资金为工程总款的95%。

### 第三条甲方职责

甲方负责以乙方名义与建设方签订《\_\_\_\_\_工程项目建设合同》，协调与建设方、监理方的工作及工程量变更增减等事宜。

甲方应负责工程项目招投标前期的一切工作，乙方为甲方提供所必须的资质文件。

甲方必须保证所承揽的工程为合法项目，且甲方负责将与本项工程施工有关的政府法令、批文、文件等信息及时提供给乙方。

乙方所提供的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因业务素质低，不能胜任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

甲方应协助乙方整理工程竣工资料。

### 第四条乙方职责

1乙方同意甲方作为本单位工程项目部对外承揽工程，并为其出具委托书。

乙方保证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即必须具备建筑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工程资质企业，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拟派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乙方在本项工程建设期间，支付工程所需全部费用，全面履行甲方与建设方签定的本项工程合同中的各项要求，同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工程中的任何项目再次分包。

乙方负责本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且对建设方负责。

乙方负责所承担工程的竣工资料，做好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并负责所承担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和建设管理部门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如果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并赔偿甲方相关的名誉损失费用。

##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以乙方名义中标并与乙方签定建设工程合作协议后，如乙方不能完成本项工程内容，不仅要承担建设方索要的赔偿金，还需向甲方支付建设方索要赔偿金的50%作为补偿。

如甲乙双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作义务，违约方应当承担应付款\_\_\_\_\_%的违约金，并继续承担本合同义务。

## 第六条纠纷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纠纷，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七条效力问题

本协议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若与本协议条款相冲突，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之日起失效。

## 第八条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在本项工程开工前应先签署本建设工程合作协议书。

本项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应信守各自在协议中的承诺，遵守诚信原则。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业务各自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双方互不承担本协议以外的责任和义务。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诚信长久的原则，给对方提供最大的便利，使工程顺利圆满完成。

其他约定：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协议签字盖章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 租厂房的合同简单篇七

甲方（出租方）：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成

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企业厂房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出租厂房情况

1.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厂房靠近\_\_\_\_路一侧部分，厂房出租【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乙方根据以后实际发展状况按需调整面积。

1.2甲方作为该厂房的【房地产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厂房的【房地产权证】或权属证明文件，此处证明文件为：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告知乙方该厂房未设定抵押。

（二）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厂房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2.1甲方已了解乙方生产经营范围，属于园区允许准入类企业。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厂房屋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场地。

2.2乙方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从事上款约定之外的其它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环保、安全、消防等审批手续，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交付该厂房。租赁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年。

3.2甲方按照约定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3.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并经科技园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审查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 第四条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甲、乙双方约定：

4.1.1该厂房于年月至年月期间月租金额为?元，（大写：人民币整），则半年租金为?元。

4.2本租赁期满后，若乙方续租的，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3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按半年预付，具体为：

年 月 日前预付第一年前半年租金?元； 年 月 日前预付第一年后半年租金?元；按此类推，至租赁期满为止。4.4乙方应于约定缴纳租金时间向甲方支付租金。

#### 第五条配套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5.1租赁期间，乙方按实际使用情况承担该租赁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设备、配套维护、物业管理等费用，相关费用由甲方或甲方现场授权管理方收取或代收代缴。其他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有达成其他补充条款或协议的，具体按补充协议及相关

条款执行。

## 第六条：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

出租厂房建筑质量合格，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未经过有关部门审核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的使用性质。

## 第七条厂房的使用要求

7.1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7.2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间，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系质量原因导致损坏或故障时，由甲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由甲方维修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后应及时将维修内容和费用凭证提交给甲方，并按费用凭证上的金额支付给乙方。

7.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4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根据约定，保证该厂房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该厂房进行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凡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 第八条转租

8.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租厂房。乙方擅自转租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立即收回厂房，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3倍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经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约定解决期满后还是无法解决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如供电）的；或甲方交付的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危及安全生产或存在消防等级缺陷的。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该厂房、转让或与他人交换该厂房承租权的。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5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0.2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厂房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0.3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在租赁期间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厂房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3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4租赁期间，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

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11.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11.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则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4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双方有达成其他补充条款或协议的，具体按补充协议及相关条款执行。

11.5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两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署：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

乙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署：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

## 租厂房的合同简单篇八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租赁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厂房类型为结构厂房。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日起，至月日止。租赁期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或合同租赁满一年后提前终止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或者终止合同。

###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元。

每平方米共计元整。每年应付厂房租金共元整。

2、采用先付后租形式，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合同即生效。承租方应先行交纳一个季度的租赁及维护费作为租赁保证金，然后按顺序每季度期满前15日内支付。到期后，在乙方结清甲方所有费用后甲方退还租赁保证金。

####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三日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综合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综合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元。每月共计元整。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中途不得擅自转租转让。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任何民事、刑事及生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进行。

3、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工作。

4、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装修部分可移动部分乙方可移去并不得损坏甲方主体结构，如乙方拆除应将房屋恢复到承租时的状况。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7、租赁期间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八、其他条款

1、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2、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3、若乙方需在租赁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或者乙方需在租赁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年月日

## 租厂房的合同简单篇九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使用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内容，以便共同遵守。

### 一、 租赁厂房位路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位于 。

### 二、 厂房租赁区域及面积

1、租赁区域为 厂房。1号厂房院内区域供乙方免费使用(仅限于正常停车、通行)，乙方对该厂房可根据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使用。同时甲方保留在该院内区域增加建设的权利，但甲方在该院内区域增加建设时应事先告知乙方，甲方对外出租新建设施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 三、 租赁厂房的经营范围

1、租赁期间，乙方承诺其经营类别仅限于 。

2、在经营过程中，乙方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厂房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且乙方必须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经营。如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经营类别，须征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后述的相关条款处理。

3、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在物流园区内自行经营或出租给第三方经营与乙方同类商品。

#### 四、厂房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五、租金、租赁定金、租赁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合同中的租金按上述第二条所述的面积计算交纳。

#### 六、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及相关区域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按政府定价由乙方承担，应在收到缴费通知 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使用所发生的水费及实际损耗按每吨 元，电费及实际损耗按每度 元向甲方足额支付。

3、如遇水、电费因政府调价，乙方需按政府调价后的价格足额缴纳。

#### 七、厂房交付

1、交付该厂房时，甲方应保证该厂房符合以下标准：

(1) 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符合正常的可使用状态。



(2) 甲方负责自来水总表及总表前管道的安装维护，总表后水路由乙方自行负责安装并维护。

(3) 甲方负责总配电箱和总电表安装并接电入箱，乙方负责安装分配电路并负责对总配电箱、分配电路的维护。

(4) 除以上标准外甲方不再负责厂房其他方面的任何改造。

2、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 日内向乙方交付厂房。

3、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原厂房结构、设计功能及附属设施设备。

4、乙方需对所承租区域内进行装修、整改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及装修方案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由乙方自行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在租赁期间内，如乙方需再装修的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答复)。

## 八、租赁期间厂房的维护保养及物业服务

1、租赁期间，厂房除因结构质量问题外，均由乙方负责维护保养，如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厂房及设施设备存在损坏或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予以维修整改。如果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予以维修整改，甲方有权进行维修整改，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如果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2、租赁期间，乙方自行承担包括卫生保洁、安全保卫等物业服务。

3、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在院内设立垃圾回收、堆放设施或增设其他设施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增设。

4、在甲方交付厂房三个月以内，如厂房屋顶出现漏雨现象，甲方负责维修，超出三个月则由乙方承担维修及费用。

##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合同、附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如乙方有违约行为，按照合同规定解除合同，终止租赁关系，收回厂房

并依据合同进行处理的权力。

(3)阻止乙方在租赁期间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和规定的行为。

(4)保障乙方的合法使用权及自主经营权。

(5)对乙方消防安全及消防设施设备建设、安装的监督权。

(6)因救灾、排除危险、防火检查等原因，甲方有权进入乙方租赁区域范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予配合支持。

(7)如遇火险、水浸等紧急情况，甲方有权随时停止任何设备设施的运行并进行维修，同时保留每年 7天的设备设施维修维护时间，但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8)如乙方未能依照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限期内改正的，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9)甲方同意乙方的工人在甲方食堂充值就餐。(提供人数?)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租赁期限内享有合法使用厂房的权利。

(2) 在合同规定范围内进行装修和经甲方许可后增加附属设施的权利。

(3) 享有正常使用水、电及交通的权利。

(4) 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

(5) 按期缴纳租金、水、电等费用的义务。

(6) 不得私自整体转租、转借、转让所承租的厂房或改变厂房的经营业态。

(7) 如甲方未能依照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要求限期履行。甲方未能在乙方书面通知限期内履行的，则视为甲方违约，并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在合同终止时，乙方有权自行拆除增设的设施设备，但不得损害甲方房屋及设施设备，如有损坏的乙方应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9) 如甲方对物流园区内其他厂房进行租赁时，乙方享有优先权。

##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应由对方同意，经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在租赁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应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

3、如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厂房由于甲方的原因，甲方要求乙方搬离原厂房，

在甲方没有提供给乙方合适的厂房前，在原有的厂房使用至甲方提供给乙方合适的厂房时再搬迁。

4、甲方须提供合理的搬迁周期给乙方。（搬迁周期是新项目地交付使用后60日内）

5、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给予乙方厂房装修时间，装修期间免收乙方租金，装修期限为30天。

6、甲方要求乙方搬迁到其它地方的厂房，租金按原合同保持不变。

7、在租赁期内，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厂房而无须承担乙方任何损失，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反悔不承租或中途退租的；

(2) 逾期支付租金、水、电费等任何一项费用超过15日的；

(3) 超出本合同规定经营范围的；

(5) 不妥善使用、维护公共设施，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6) 其他严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情形；

## 十一、合同到期的处理

1、租赁期内乙方遵守合同约定，无违约违纪行为，租赁期满后具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如愿意续租，应于租赁期满前 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租赁合同；乙方如在租赁期届满 个月之前仍未书面提出续

租要求的，则视为放弃续租的权利，甲方将不再征求乙方的同意而有权对厂房做出任何处理，乙方应于租赁期届满后七日内将厂房完好交还给甲方。

2、若乙方不继续租赁该厂房，须于租赁期届满后七日内将其物品全部迁出厂房并恢复厂房原状。甲方组织对厂房进行交房签收，办理相应退还手续，属甲方所有的一切设施，乙方不得拆除和移动，否则按其价值双倍赔偿。

3、如乙方于租赁期届满后七日内未撤出属于乙方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遗留在租赁厂房内的所有物品，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二、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整体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整体转租转让，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退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2、无论由于何种原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于解除或终止后七日内(或按甲方指定的其他期限)，将该厂房内物品全部撤出，办妥退房手续，无条件将该厂房返还甲方;在上述期限后仍遗留在厂房内的物品、添附物，视同乙方同意放弃其所有权，甲方因清理这些物品、添附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此条款已由甲方明确告知乙方，且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知晓)。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逾期占用该厂房的，甲方有权对该厂房停止所有服务，采取包括中断水、电等供应以及责令关闭等措施，并要求乙方停止一切活动，占用期间该厂房各项费用按合同约定双倍计收。若因乙方占用该厂房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届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十三、双方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厂房，影响乙方正常使用和经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超一日向乙方按保证金金额的0.5% 支付违约金。

(2) 若甲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致使乙方权益受到侵害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相关损失。

(3) 在未告知的情形下，甲方修缮所出租的厂房或设施设备时，如造成乙方人员受到伤害、财物受损或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4) 租赁期内，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返还多余租金、租赁保证金等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六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租赁期内，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除结清已经使用期间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外，乙方还应支付给甲方六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缴纳的租赁保证金。

(2) 乙方擅自拆改厂房结构、设备设施、设计功能等均属违约，应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乙方因使用甲方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和损失或因违反消防安全

法律法规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和金额足额缴纳租金、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的，甲方将下发《催缴费通知单》，并自迟缴之日起，按日加收所欠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15日，未缴足所欠费用及违约金，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保证金及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5) 如乙方严重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租赁合同的，对厂房内乙方剩余的物品，在经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留路。

(6) 如果乙方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数额或乙方交纳的保证金的数额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 十四、通知的方式

各方因行使权利需通知对方时，应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短信)形式送至对方的下列地方： 甲方地址：

甲方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

乙方电子邮箱：

各方如需变更上述地址，应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 十五、保险

1、为了控制风险、保持持续经营的能力，乙方必须按照行业惯例投保财产保险及其他险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不参加投保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财产损失自负。如给甲方厂房及其他厂房和附属设施设备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十六、争议的解决

- 1、有关本合同的内容、效力、解释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其保护和管辖。
- 2、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七、附则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 2、在租赁期满六个月内，如乙方因政府因素导致无法继续经营，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同意乙方退租，经营保证金及所缴纳租金全额无息返还乙方。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政府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3、租赁期间，如因产权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 4、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5、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 6、本合同附厂房地址附图(共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帐号: \_\_\_\_\_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